

討論文件

2021年6月21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即將公布的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

目的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即將公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指引”),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該指引的主要修訂內容。

背景

2.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6(1)(a)條,選管會可就進行選舉或監督選舉發出指引,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則為基礎,提供一套行為守則進行選舉活動。指引並以簡明的文字闡述如何遵守相關選舉法例。

3. 每逢籌辦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選管會都會事先更新和公布指引,供該次一般選舉和隨後的補選採用。新版指引會納入選舉法例的變動,並因應過往經驗作出所需修訂,務求使指引更完備和一致。

4. 目前適用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指引於2016年9月更新。立法會剛於上月通過的《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已於5月31日刊憲生效,當中修訂多條選舉法例,以落實多項與選舉及選民登記安排有關的完善措施。在選舉活動指引中說明這些法例,是希望方便候選人和有關人士知悉和了解,並且遵從有關規定。

主要修訂

5. 即將公布的新指引主要沿用 2016 年 9 月的版本再作適當更改和修訂，藉以：

- (a) 反映上文第 4 段所述關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法例修訂；
- (b) 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其他選舉指引中經選管會通過而作出的修訂，使各款指引內容一致；
- (c) 進一步說明指引中某些章節，方便公眾了解，加深認識；以及
- (d) 納入相關決策局／部門和組織提議的修訂。

6. 與 2016 年 9 月發出的版本對比，2021 年的指引所作出的主要修訂現載於附件，方便委員參考。

未來路向

7. 為配合 202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選管會將於 7 月下旬公布指引。

選舉事務處
2021 年 6 月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
相對於 2016 年 9 月公布的指引的主要修訂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p>第一章 引言</p> <p>及</p> <p>第二章及附錄二和 附錄三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更新選舉委員會的職能，列明選舉委員會除了提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及選出行政長官外，亦負責選出 40 名立法會議員及提名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第 1.2 及 2.18 段）； ●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更新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及其產生辦法，並詳細列明每個界別分組的席位分布及產生方法（第 1.3 段、第二章第一部分、附錄二及附錄三）； ●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說明就 2021 年而言，選舉委員會須於 2021 年 10 月 22 日組成，任期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完結（第 1.4 及 2.7 段）； ●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2A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列明在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後，候任委員須在該屆任期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當日的 7 日前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誓言（第 2.8 段）； ●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列明將被視為已辭任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情況（第 2.11 段）；以及 ●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 及 5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說明若立法會當屆任期完結日與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日或為選舉委員會進行補選而發出臨時委員登記冊的日期相隔多於 12 個月，則須就新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安排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及／或補充提名，以填補席位空缺（第 1.5 及 2.14 段）。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p>第三章及附錄四 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和投票人登記及投票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A 部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列明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登記安排 (第 3.12 至 3.19 段)； ●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6、26A、29、30、31 及 38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列明就二零二一年「特別選民登記安排」及二零二二年及以後選民登記周期的恆常安排下與登記有關的日子 (第 3.20 段)； ●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2 及 13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更新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 (第 3.22 及 3.23 段)； ●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3(8)條於 2021 年 5 月的增訂，列明委任、更換某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決定，只可由該團體投票人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作出 (第 3.24 段)； ● 根據《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6A(3)條於 2018 年 2 月的修訂，訂明個人投票人在申請更改其主要住址時，須就該申請地址提供證明文件 (第 3.34(d)段)； ● 參考相關法庭案例，說明在判斷某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時，需考慮多個元素及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 (第 3.36 至 3.39 段)； ● 根據《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42 條於 2019 年 1 月的修訂，列出在投票人登記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罰款及監禁刑期 (第 3.40 段)； ● 根據《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5、29、38 及 39 條於 2021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p>年 5 月的修訂，列明自二零二二年的選民登記周期起，載有個人投票人記項的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將只供指明的人查閱。在供查閱的投票人登記冊上，將只顯示個人投票人姓名的首個字(中英亦然)以及其登記住址。至於只載有團體投票人記項的投票人登記冊，會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在有關法例生效之前，查閱投票人登記冊仍會按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於 2020 年 5 月頒下的相關裁決及命令進行 (第 3.47 段及附錄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42B 章) 第 2(5A)及 2B 條於 2019 年 1 月的修訂，列明反對人或申索人須提供充分資料，令審裁官知悉該項反對或申索的理由，以及反對人或申索人如不出席聆訊，審裁官可駁回有關反對或申索。然而，為二零二一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審裁官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作出有關反對或申索個案的裁決 (第 3.53 段)。
<p>第四章及附錄三 提名候選人／獲提 名人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法庭案例，提醒候選人如聲稱是“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或其他類似稱謂)，須確保有關陳述有事實根據。候選人如對自己在提名表格及候選人簡介就政治聯繫應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疑問，宜先徵詢獨立法律意見。此外，如候選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涉及政治聯繫的虛假陳述，即屬犯罪 (第 4.7 至 4.9 段)； ●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相關條文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更新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獲提名人資格的情況 (第 4.11 至 4.13 段)； ●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7A 及 17A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增訂，訂明所有候選人／獲提名人必須在提名表格中作出一項聲明，示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否則其提名無效 (第 4.16(b)及 4.25(b)段)； ● 就經指定團體提名產生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列明提名時間及方法(第 4.22 至 4.26 段及附錄三)；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H 章)第 2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說明提名顧問委員會不獲授權就關乎候選人／獲提名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而作出的聲明及候選人繳存按金的事宜提供意見 (第 4.30 段)；以及 ●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A 和 9B 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2 和 13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增訂，說明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的組成及其負責審查並決定獲提名人／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資審會可要求選舉主任提供意見。資審會亦可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作出決定。對資審會根據香港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所作出的獲提名人／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此外，亦列明資審會決定獲提名人／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更新決定提名是否有效及公布有效提名的程序 (第六、七及九部分)。
<p>第五章 投票及點票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A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列明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藉書面規定政府資助的學校或機構／組織／團體所佔用的建築物的業主或佔用人提供該處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任何人如沒有遵從，須繳付 50,000 元罰款 (第 5.16 段)； ● 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3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列明投票站在不同情況下的發票程序。就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而言，為了確保紀錄準確，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在發票過程中從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顯示屏觀察其姓名、部分身分證號碼和獲發的選票種類 (第 5.34 段)； ● 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9A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列明為關顧有需要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包括年滿 70 歲的長者、孕婦或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p>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人士)，投票站主任可為有需要人士作出特別排隊安排，以及列明因應不同的發票方式作出的實際安排（第 5.37 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列明為了讓前往投票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可盡快返回工作崗位為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服務，如投票站工作人員到達獲編配的投票站外時有排隊人龍，他們向該投票站的工作人員出示其所屬投票站工作人員工作證明後，可獲准進入站內優先排隊輪候領取選票及投票（第 5.38 段）； ● 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0 條於 2018 年 12 月的修訂，列出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領取選票時應出示的身分證明文件（第 5.39 及 5.40 段）； ● 說明會在點票站列明供公眾人士及傳媒進入觀看點票過程的範圍可容納的人數上限，以及為備存資料作紀錄用途，點票站內會裝設閉路電視，攝錄點票站的實際情況（第 5.68 及 5.69 段）； ● 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7 條於 2019 年 1 月的修訂，更新無效選票類別，列明如選票上所選取的候選人人數，超逾須在選舉中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數目，屬無效選票（第 5.75(e)段）； ● 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4A 條於 2019 年 1 月的修訂，列明在進行點票時，問題選票須分開放置及送交選舉主任，讓選舉主任決定有關的選票應否點算（第 5.76 段）； ●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的規定，列明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個別投票站的投票或點票站的點票，如須押後進行的條文（第十五部分）；以及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5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列明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 在選舉登記主任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後，當確定為代表某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少於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時，安排舉行補充提名或界別分組補選(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填補席位空缺 (第十六部分)。
<p>第六章 上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第 4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列明如任何人認為某名獲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因在登記程序方面，出現處理失誤，他／她可以書面申述的方式提出上訴，反對將該名獲提名人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的登記 (第 6.3 段)；以及 ● 根據《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4A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列明就當然委員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提出上訴的理由及程序 (第三部分)。
<p>第八章 選舉廣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法庭案例，提醒候選人在發布選舉廣告時需確保選舉廣告內容有事實根據，免招爭議以及法律訴訟 (第 8.5 段)； ●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3(1A)條於 2019 年 1 月的修訂，列明如有人(非候選人亦非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在互聯網上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的開支只屬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該人可獲豁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的刑事責任 (第 8.11 段)； ● 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7(4)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列明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的文件，如載有該候選人以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鄉議局議員；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鄉郊代表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則該文件屬選舉廣告 (第 8.14 段)；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整候選人於投票日後上載選舉廣告的修正資料的期限 (第 8.58 段)； ● 就有關選舉廣告規定的寬免，提醒候選人法庭過往有關的裁決。法庭認為若申請人未能重視其須依法提交選舉申報書的責任，法庭需要有很好的理由才能作出寬免的命令，而在考慮是否作出該項命令時，亦應顧及選舉法例的公正性，並採用一致的標準 (第 8.72 段)；以及 ● 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9 條於 2019 年 12 月的修訂，反映候選人用免費郵遞寄發選舉郵件的新技術性規定 (第 8.80(d)及(e)段)。
<p>第九章及附錄九 在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居住、辦公或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的最新版本，說明在進行可能涉及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的競選活動時，應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 (第 9.14 段及附錄九)；以及 ● 提醒候選人在投票人登記冊或該冊摘錄上所載的任何個別人士的資料只可使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相關用途，濫用或不當使用該些資料，或把該些資料用於其他目的，或因披露該些資料而令有關投票人蒙受心理傷害，均屬違法 (第 9.15 段)。
<p>第十一章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細說明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獲發牌的廣播機構以及印刷傳媒在製作和發布與選舉有關的節目及報道時，必須遵守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的規定。選管會在衡量傳媒是否有違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時，是以該傳媒在選舉期間的整體報道方式及情況作考慮 (第十一章全文)；以及 ● 就此章而言，“候選人”的定義是指其候選人提名表格已被選舉主任接收的人士 (第 11.5 段)。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p>第十四章及附錄七 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醒候選人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拉票活動 (第 14.3 段及附錄七)； ● 明確列出《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 條的法定要求，嚴禁在禁止拉票區的建築物內，位處街道的樓層進行任何拉票活動 (第 14.12 段)；以及 ● 提醒候選人如有在公共服務車輛的車窗或車身上展示選舉廣告，而該些車輛將於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區內，候選人應安排在投票日之前移除有關選舉廣告 (第 14.13 段)。
<p>第十五章 票站調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醒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不可收集及保留有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身分的任何個人資料 (第 15.12 段)。
<p>第十六章及附錄一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醒有意參選的人士，須注意在選舉法例中“候選人”的定義包括在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並就某一項開支是否已經構成選舉開支，引述法庭曾就一宗相關案例提出的論點 (第 16.8 段)； ●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選舉委員會)令》(第 554I 章)第 2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列明候選人因應界別分組的登記投票人數目可招致的選舉開支限額 (第 16.15 段)； ●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於 2019 年 12 月的修訂，反映候選人須隨選舉申報書提交載有支出詳情的發票及收據的門檻 (第 16.32 段及附錄一 36(b)項)； ●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附表第 5 項於 2019 年 12 月的修訂，反映候選人可修正有輕微錯漏的選舉申報書的寬免限額 (第 16.37 段及附錄一 36(f)項)；以及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醒候選人如沒有按照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除了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外，與被裁定作出非法行為的人一樣，亦須承受喪失資格的懲罰（第 16.53 段）。
<p>第十七章 舞弊及非法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2(1)及 27A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列明任何人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即屬非法行為，並列明公開活動所包括的活動（第 17.17 段）； ● 提醒候選人在選舉期間應避免涉及任何可能被視為會影響他人投票意向的金錢軛，亦應避免作出一些可能被視為賄選的行為（第 17.19 段）；以及 ●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4 條於 2021 年 5 月的修訂，列明任何人如以欺騙手段而誘使他人(或令他人誘使第三者)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舞弊行為。另外，任何人如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或令另一人妨礙或阻止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同屬舞弊行為。此外，任何人協助、教唆、煽惑或意圖干犯該等罪行，亦屬違法（第 17.26 段）。
<p>第十八章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述相關法庭案例的判詞，提醒候選人在發放其選舉廣告之前，須已經取得支持者的書面同意，將他們的姓名納入選舉廣告內作為其支持者。另外，要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1A)條下有關書面同意的規定，支持者的同意須載於一份單一文件上，清晰表達支持者同意候選人把其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選舉廣告。每一項支持同意，不論由多少人簽署，都須載於一份單一文件上，而不能以數份書信、文件或一連串通訊信息併合而成（第 18.4 段）； ● 提醒候選人須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處理其支持者的個人資料（第 18.4 及 18.10 段）；以及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候選人利用網上平台發布選舉廣告及直播競選活動時，在事先取得支持者的同意書方面，列出清晰的指引（第 18.5 段）。